**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二章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三、申请材料**

（1） 《延缓入学申请表》 （三份） ；

（2）河北省中小学生休学审批表（三份）；

（3） 诊断证明、住院病例。

**四、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1. **收费情况**

不收费

**六、办理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希望路街道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七、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9 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6月1日至8月31 日）

**八、交通指引**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南堡开发区南源路161号底商2号，南盐医院对面

**九、咨询电话**

0315-5959116

**十、监督（投诉）电话**

0315-8505861

